

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由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微”或“公司”）未设置监事会，独立董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更新后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,273 名，其中有 141 人因调职/退休/离职等原因不符合归属条件，其余 1,132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符合条件的 1,13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43.96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夏正曙、张志高、杨旸、庄巍

2024年3月11日